

# 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法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109年1月27日通報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所有學生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學準時返校者，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註冊、繳費、跨校選課及資格權利保留之規定：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 (一)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二)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連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第四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修課方式：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陸生可規劃彈性於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請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第五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準時返校學生休退學、復學、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六、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勞服教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六條 因防疫措施而無法於開始上課時參與入學考試、報到及保留資格之規定：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入學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七條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並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前項輔導單位，境外生及陸、港、澳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本國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